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等需求，2023 年上半年度需与公司关联方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关于确认孙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交信北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而产生，能充分发挥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计价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确认孙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牛

倪受彬

赵亚青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